

2024 年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如下：

（一）党政工作机构设置

设置党政工作机构 7 个。

1. 党政办公室。

主要职责：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检查、督促、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及重要工作计划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重大问题归口报告，认真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根据镇党委、政府意见组织起草党委政府工作计划、报告、决定、总结等文件或材料；负责征集、整理中国共产党洪官屯镇历史、地方史志重要资料，组织编写党史、年鉴等资料；统一管理文件的制发，组织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发布行政事务通知、通告；负责安排各类办公会议和职工大会；负责文书档案、信函收发、文印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做好机要事务处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宣传、信息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考勤、公车管理、食堂管理、水电管理及用品采购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管理，研究和提出全镇基层组织建设的阶段性规划、意见及相关政策建议。研究、指导全镇党组织的设置和调整等工作；负责做好全镇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协助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建设和党的纪检、宣传、统战、群团、民兵等各项工作；对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全镇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和评比表彰工作；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员队伍建设的阶段性规划、意见和建议；负责全镇党内统计、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坚持党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及“三会一课”等各项党内制度的执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收集、整理、综合、上报组工信息；负责老干部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 农业农村办公室（加挂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镇“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三农”工作重大问题；承担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林业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项目管理、农村经营指导及监督、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工作；承担土地承包、农民负担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管理、村庄整治等工作；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村庄（社区）规划建设管理、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 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辖区企业、服务

经济发展、财政预决算等工作；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监测、分析全镇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依法管理和监督全镇工业、服务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研究提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措施；承担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负责搞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全镇生态环境保护、工商、贸易等方面的工作；调研开发符合产业政策及资源优势的招商引资项目，并对外推介；统筹推进全镇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推进农村能源建设，配合县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5.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制定全镇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劳保、法制、行政复议、反邪教、民政、老龄、残联、社区禁毒与社区康复、消防、科教文卫、体育、广电、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综合化网格管理工作；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做好农村退伍士兵、复员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村委会建设工作，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6. 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编制全镇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

全镇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防汛、防火、抢险救灾等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县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排查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7. 综合执法办公室。

主要职责：主要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应急指挥、配合执法、信息预警等工作。建立完善的上报、审批、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并上报日常执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待省行政执法办法出台后，对具体的执法职责等进一步明确。

（二）事业机构设置

设置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5 个。

1. 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

主要职能：负责宣传各项政策法规，受理各类有关便民服务的咨询、投诉、发布有关公开信息；简化工作流程，规范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为便民服务大厅集中管理的行政审批、收费等事项提供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便民服务窗口的日常管

理及村便民服务中心业务指导；负责党群日常服务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 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渔业、畜牧、农机生产经营的综合服务；负责农、林、水等领域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收集和公布农业公共信息；开展农业多种经营生产服务，完善农村多种经营责任制；强化农业综合服务功能，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 财政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负责全镇财政资金结算、会计核算、单位财务的日常业务；负责农村财务、农村“三资”管理服务、经济社会统计、审计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牌子）。

主要职能：负责社会保障、养老医疗、民生保障、就业失业等服务；承担退役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教育培训、拥军优属，联系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5. 乡村发展与建设服务中心（加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牌子）；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加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牌子）。

主要职能：负责镇域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的服务工作；辖区内村容村貌、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维护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社会公德教育、爱国卫生活动；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与相关产业融合等方面工作；完成镇党委

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只包括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108.30	1,108.30	1,10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98	907.98	907.98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7.98	907.98	907.98										
		01	行政运行	907.98	907.98	90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2	105.62	105.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2	105.62	105.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1	70.41	70.4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1	35.21	3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32.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32.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3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7	62.57	62.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7	62.57	62.57										
		01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62.5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108.30	942.30	1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98	741.98	166.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7.98	741.98	166.00	
		01	行政运行	907.98	741.98	1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2	105.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2	105.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1	70.4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1	3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7	62.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7	62.57		
		01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98	90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2	105.62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2.57	62.5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08.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08.30	1,108.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08.30	支 出 总 计	1,108.30	1,108.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08.30	942.30	867.94	74.36	1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98	741.98	667.62	74.36	166.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7.98	741.98	667.62	74.36	166.00
		01	行政运行	907.98	741.98	667.62	74.36	1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2	105.62	105.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2	105.62	105.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1	70.41	70.4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1	35.21	3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32.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32.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3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7	62.57	62.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7	62.57	62.57		
		01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62.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42.30	867.94	74.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5.43	815.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61	226.6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13	229.1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96	65.9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78	89.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41	70.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21	35.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13	32.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3	3.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6		74.3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6		0.2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7.09		27.09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47		7.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9.54		3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1	52.5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0.35	40.3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8	10.9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8	1.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5.00	0.00	2.00	0.00	2.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42.30	942.30	94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5.43	815.43	815.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61	226.61	226.6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13	229.13	229.1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96	65.96	65.9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78	89.78	89.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41	70.41	70.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21	35.21	35.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13	32.13	32.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3	3.63	3.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6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6	74.36	74.3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6	0.26	0.2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7.09	27.09	27.09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47	7.47	7.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9.54	39.54	3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1	52.51	52.5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0.35	40.35	40.3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8	10.98	10.9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8	1.18	1.1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66.00	166.00	166.00					
2024 年洪官屯镇编外、残联、副科 支部书记人员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2024 年洪官屯镇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洪官屯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特定目标类	26.00	26.00	26.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1.51	11.51	1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1	11.51	11.5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1	11.51	11.51					
		01	行政运行	11.51	11.51	11.5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108.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8.3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10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30万元，项目支出166.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108.3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92.5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9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92.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19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6.5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66.00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规范工资津贴补贴要求，将部分年度一次性发放的人员经费改为按月发放，二是新增人员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5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包含上年支出和纪委巡查餐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保障公务用车日常维修和保养。

3.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支出和纪委巡查餐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4.3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71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16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6.00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150324900H086200015		项目名称	2024年洪官屯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本级			
绩效目标	洪官屯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能改善村居基本业务办理环境，提供党群活动空间，大大提高党群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本	≤26万元	此项指标10分；建设成本超预算扣除0.2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000平方米	此项指标10分；建设低于规定面积扣0.1分
		党群服务中心个数	4个	此项指标10分；建设达不到规定个数扣0.3分
		受益村庄数	28个	此项指标10分；项目达不到受益村庄个数扣0.1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此项指标10分；项目验收不合格扣0.5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开工及时率	≥95%	此项指标10分；项目建设开工不及时扣0.3分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96%	此项指标10分；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扣0.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3000户	此项指标10分；受益户数达不到标准扣0.2分
		受益人数	2.3万人	此项指标10分；受益人数达不到标准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此项指标10分；受益村民满意度不达标扣0.3分

项目编码	37150324900F08620001N		项目名称	2024年洪官屯镇编外、残联、副科支部书记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本级				
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编外、残联、副科支部书记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更好的促进本单位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40万元	本项10分，若超出预算，按比例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	=3人	本项5分，按发放人数比例相应扣分	
		残联	=1人	本项5分，按发放人数比例相应扣分	
		副科支部书记	=4人	本项5分，按发放人数比例相应扣分	
	质量指标	准确、足额发放资金完成率	≥95%	本项15分，按资金发放完成率的比例相应扣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本项15分，按资金发放及时率比例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发放对象的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本项15分，若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按比例扣分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本项15分，若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其他人员满意度	≥95%	本项15分，按单位人员满意度比例扣分	

项目编码	37150324900G08620001Q		项目名称	2024年洪官屯镇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本级				
绩效目标	用于本单位日常办公开支经费，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及时完成各项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100万元	此项20分，根据超预算的比例相应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部门个数	=12个	此项20分，根据保障本部门运转个数相应得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拨付率	≥97%	此项10分，根据经费足额发放比例相应得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6%	此项10分，根据经费发放的及时率相应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此项10分，根据经费保障程度相应得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本部门和谐发展，可持	有效保障	此项10分，根据社会和谐发展程度相应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各部门人员满意度	≥96%	此项20分，根据相关人员满意度相应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